

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辖区部分路段电子警察升级改造及安装抓拍球机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文件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98

甲方：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

乙方：河南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立地点：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

河南省中原油田公安局（甲方）委托屹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豫财磋商采购-2024-798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后附清单）。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叁角叁分 小写：¥ 1734000.33 元。

分项价款在后附清单中有明确规定。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争议，包括货物所有权、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权利无争议。如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

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4. 电子警察设备安装完成后，需对前端设备拍摄角度，全天图片清晰度，设备代码叠加等参数进行严格调试，所拍摄的违章图片必须达可直接录入集成指挥平台标准。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签订合同后，主要设备进场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质保金 3% 以保函形式提供。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竣工后、乙方提交竣工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组织完成验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到现场从事此项服务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乙方应对甲方所反映的问题后在30分钟内做出及时响应，如需到场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故障排除需在24小时内恢复业务。乙方代表的通信工具必须确保24小时畅通，如超出约定时间因产品故障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超出规定时间，针对此违约行为，一次一处扣除质保金500元整，因此违约行为，甲方寻找专业人员进行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内，对于人为因素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造成损失的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若提供同等质量的服务，只收取更换器件的成本费用。

5. 质保期满，如甲方仍需乙方质保服务的，按第3条款约定的时限内解决问题或更换，乙方收取更换的零配件费用和维修服务费。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更换。因更换造成的逾期交货，按照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产品，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组织验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除支付合同额外，须向乙方每日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3、因乙方违反质保期内保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按合同第七条第三款执行。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人员和施工监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协调地方关系，甲方可以配合乙方向地方部门出具协调函。

6、乙方应遵守保密规定，需另行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对入场人员身份和背景审查并向甲方提供真实数据资料，甲方进行核查，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若因失密、泄密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赔付并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双方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

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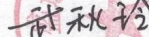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河南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台前县 101 省道 140 号

电话：18530319906

开户行：河南台前农村商业银行金水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00000086044123146012

签订日期：2024年9月5日

签订日期：2024年9月5日